

# 广州南沙冠祺涂料厂年产 310 吨热固型粉末涂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南沙冠祺涂料厂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南沙冠祺涂料厂年产 310 吨热固型粉末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6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南沙冠祺涂料厂、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南沙冠祺涂料厂年产 310 吨热固型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灵大道 3 号之 111，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年产热固型粉末涂料 310 吨。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广州南沙冠祺涂料厂年产 310 吨热固型粉末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南沙冠祺涂料厂年产 310 吨热固型粉末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穗南审批环评（2021）2号）。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5D7BNN0F001U）。

罗南飞 罗道 余刚梅 梁思祺 何峰浩 何明 何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塔循环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 （二）废气

投料混料、磨粉和喷涂试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由集风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风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

粗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打板试验喷涂烘烤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治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包装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510906），结果表明：

### （一）废水

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罗南飞 罗道 2 白育真 何伟浩 何伟浩 何伟浩

## （二）废气

粉尘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项目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包装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梁卓理 梁卓理 梁卓理 梁卓理 梁卓理  
罗有飞 罗梅 罗梅 罗梅 罗梅  
何峰浩 何峰浩 何峰浩 何峰浩 何峰浩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南沙冠祺涂料厂

验收工作组

2021年6月5日

何伟强 梁琪 汪文婷 何伟强  
罗南飞 罗在 邱真真 何伟  
余刚梅

八、广州南沙冠祺涂料厂年产310吨热固型粉末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南沙冠祺涂料厂	罗遥	法人代表	13690669355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罗遥
2	广州南沙冠祺涂料厂	罗南飞	厂长	13728527695	建设单位	罗南飞
3	广州南沙冠祺涂料厂	余刚梅	办公室文员	18125631770	建设单位	余刚梅
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汪义婷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缪丽懿	助理工程师	13570489552	报告编制单位	缪丽懿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梁思琪	助理工程师	18102564156	报告编制单位	梁思琪
7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8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9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